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朝容女士;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丁同文先生、庞少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以下简称"前次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23日,前述主体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到4,800.65万元。

公司于今日收到增持主体的通知,其已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含直接及间接持股)(股)	占公司股本(%)
1	刘进	董事长	54,394,507	13.99
2	陈伟	副董事长	52,793,897	13.57
3	吴志雄	董事、总裁	52,793,897	13.57
4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97,258	0.26
5	丁同文	欧神诺总裁	3,484,440	0.90
6	庞少机	欧神诺副总裁	3,537,737	0.91

注:1)丁同文先生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2,566,203股与通过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918,237股的合计;

2)庞少机先生持股数量为通过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益人为其配偶)间接持股2,619,500股与通过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918,237股的合计。

3)欧神诺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

2、前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3、前次公告前6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金额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金额
1	刘进	董事长	合计不低于3,300万元
2	陈伟	副董事长	
3	吴志雄	董事、总裁	
4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低于200万元
5	丁同文	欧神诺总裁	不低于1,000万元
6	庞少机	欧神诺副总裁	不低于500万元

注:1)庞少机拟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前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其他内容: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次增持股数(含直接及间接持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刘进	740,282	0.19	1,150.71	15.54
陈伟	629,700	0.16	1,000.76	15.89
吴志雄	724,900	0.19	1,150.51	15.87
吴朝容	119,400	0.03	200.23	16.77
丁同文	627,400	0.16	1,000.13	15.94
庞少机	315,000	0.08	504.60	16.02
合计	3,156,682	0.82	5,006.94	-

注:1)庞少机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变化如下表: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含直接及间接持股)(股)	占当时公司股本(%)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含直接及间接持股)(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
刘进	54,394,507	13.99	55,134,789	14.25
陈伟	52,793,897	13.57	53,423,597	13.81
吴志雄	52,793,897	13.57	53,518,797	13.83
吴朝容	997,258	0.26	1,116,658	0.29
丁同文	3,484,440	0.90	4,111,840	1.06
庞少机	3,537,737	0.91	3,852,737	1.00

注:1)丁同文先生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3,193,603股与通过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918,237股的合计;

2)庞少机先生持股数量为通过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益人为其配偶)间接持股2,934,500股与通过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918,237股的合计。

3)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股本总数由388,905,564股变更为386,893,064股,因此增持前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变更前388,905,564股为基数计算,增持后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变更后386,893,064股为基数计算。

4)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3,490,000股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3,610,000股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4,200,000股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3,490,000	6.33%	0.90%	否	是	2021年7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1,160,000	2.17%	0.30%	否	是	2021年7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2,450,000	4.59%	0.63%	否	是	2021年7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200,000	0.37%	0.05%	否	是	2021年7月2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1,600,000	2.99%	0.41%	否	是	2021年7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700,000	1.31%	0.18%	否	是	2021年7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1,700,000	3.18%	0.44%	否	是	2021年7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	11,300,000	6.97%	2.92%	-	-	-	-	-	-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25%	33,272,600	36,762,600	66.68%	9.50%	0	0%	0	0.00%
陈伟	53,423,597	13.81%	19,150,000	22,760,000	42.60%	5.88%	0	0%	0	0.00%
吴志雄	53,518,797	13.83%	23,910,000	28,110,000	52.52%	7.27%	0	0%	0	0.00%
合计	162,077,183	41.89%	76,332,600	87,632,600	54.07%	22.65%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2022年1月30日前	13,890,000	8.57%	3.59%	8,700
未来一年内2022年7月30日前	73,412,600	45.29%	18.97%	48,420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对外担保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申请占用前述事项中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可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情况以银行最终批复通知为准。

因被担保人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

4、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

7、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556,729.69	455,630,822.35
负债总额	307,517,705.86	317,188,269.31
净资产	107,039,023.83	138,442,553.04
资产负债率	74%	6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68,423,621.73	110,627,826.88
利润总额	33,617,587.89	31,403,529.21
净利润	31,768,682.64	31,403,529.21

注:上表所列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直接持有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考虑到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需求,有利于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7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对外担保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因被担保人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5

3、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5、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6、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8.195%的股份,自然人胡静和周志荣分别持有其20.09%和1.715%的股份。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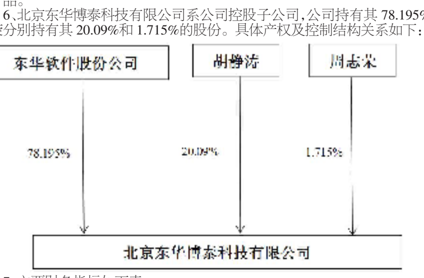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997,140.34	155,632,913.67
负债总额	141,967,310.34	112,331,178.77
净资产	43,029,830.00	43,301,734.90
资产负债率	76.74%	72.1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51,139,018.61	42,370,067.06
利润总额	1,144,838.34	271,904.90
净利润	1,144,838.34	271,904.90

注:上表所列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

6、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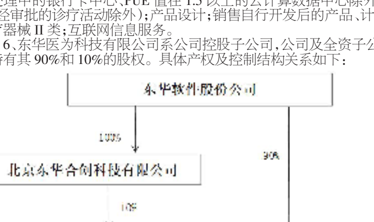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556,729.69	455,630,822.35
负债总额	307,517,705.86	317,188,269.31
净资产	107,039,023.83	138,442,553.04
资产负债率	74%	6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68,423,621.73	110,627,826.88
利润总额	33,617,587.89	31,403,529.21
净利润	31,768,682.64	31,403,529.21

注:上表所列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各自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分别对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直接持有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考虑到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78.19%的股权,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考虑到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安全可行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7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6.9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300184 股票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184 证券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9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源信息	股票代码	3001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东	廖莉华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5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5号	
电话	027-59417345	027-59417345	
电子信箱	zqb@icbase.com	zqb@icbas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84,776,900.73	5,442,139,290.66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209,337.47	107,201,053.31	6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901,461.13	104,608,273.49	7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784,636.21	-131,524,622.82	20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8	0.0910	6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8	0.0910	6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2.26%	3.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08,564,955.82	4,783,366,949.50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9,477,314.98	2,917,523,867.84	4.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MARK ZHAO	境外自然人	11.66%	137,357,108	103,017,831		
赵佳生	境内自然人	6.44%	75,816,812	56,862,60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5.92%	69,764,991			
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9,075,807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	其他	2.46%	28,984,487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1,138,259			
高惠谊	境内自然人	1.77%	20,856,759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4,727,069			
李文俊	境内自然人	0.90%	10,644,215	7,983,161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6,685,6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MARK ZHAO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惠谊为MARK ZHAO的岳母;赵佳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帕太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胡斌为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其部分出资;李文俊为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其它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6,000.00万元,不超过7,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50元/股调整为8.09元/股,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4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59%,最高成交价为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81,652.80元,交易费用3,478.00元。

以上回购方案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进行回购。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6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现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为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oy Capital"、"转让方")。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Joy Capital及王木清签署了《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Joy Capital持有的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1728.HK,以下简称"正通汽车")带投票表决权的29.90%股份,按照正通汽车已发行的带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计算为806,535,284股,每股转让价格为1.74港元/股,受限于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前提下,转让对价总额为港币1,403,371,394元。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1)。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520号),并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2021年6月29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并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1、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Joy Capital及王木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后方能启动实施。

2、选定中介机构

公司已选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

3、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基于前述工作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认真按照规定要求有序安排并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因并购标的为香港上市公司,涉及两地证券监管要求,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致使目前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尽职调查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预计无法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如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因可能涉及审计基准日调整等相关事宜,将使本次交易无法按原协议约定的时间计划推进,将改变各方原有协议基础并对并购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协议签署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是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并与转让方友好协商,未产生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在战略规划的指导下,继续积极推动投资并购工作。

六、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6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终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涉及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协议签署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刊载于2021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通过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26.92%(根据本次变动前最终数据)的股权,东岳集团通过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7.7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长石投资直接控制公司7.50%的股权,从而合计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本次变动后,由于长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为0.49%,导致傅军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降至58.2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长石投资、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等因金融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长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84,074,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被司法划转给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所致。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长石投资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84,074,598	7.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傅军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59.76%股权,且是上市公司东岳硅材的实际控制人,长石投资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长石投资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傅军为一致行动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2日及2021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傅军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工业园南区宿舍楼3-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东岳硅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傅军及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故推选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致行动人	指	傅军、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减少持有公司股份,致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0%变为0.4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5日至2056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9950598K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傅军	59.76%
2	肖文慧	33.46%
3	刘静	3.42%
4	张建	3.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静	董事长	女	中国香港	北京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2,05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3MKYLG9R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氟硅新材料产业投资与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建筑装饰装潢,化工设备的制造、检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建宏	董事长	男	中国	淄博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傅军)基本情况

名称	傅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	P6******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工业园南区宿舍楼3-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傅军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59.76%股权,且是上市公司东岳硅材的实际控制人,长石投资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长石投资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傅军为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间接持有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0.SZ)57.13%股权;间接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89.HK)26.92%股权;间接控制新丝路文旅(股票代码:00472.HK)61.52%股权。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持有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0.SZ)35.88%股权;间接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89.HK)26.92%股权;间接控制新丝路文旅(股票代码:00472.HK)61.83%股权;间接控制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58.HK)72.51%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因金融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84,074,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占长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4162%)被司法划转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90,000,000股。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其中首发前限售股693,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其中首发前限售股5,925,402股。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5.25%降低至58.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傅军、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长石投资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限售股90,000,000股进行拍卖。拍卖流拍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9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将其中84,074,598股过户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名下。受让方仍应遵守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通过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26.92%(根据本次变动前最终数据)的股权,东岳集团通过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7.7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长石投资直接控制公司7.50%的股权,从而合计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本次变动后,由于长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为0.49%,导致傅军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降至58.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的5,925,402股股份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被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7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533-8514338

联系人:张秀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持股数量:90,000,000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7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变动数量:84,074,598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925,402股 变动比例:7.01% 变动后持股比例: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7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58.24%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7月30日